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生物系學會章程

中華民國110年10月8日通過施行

壹、總則

第一條-會名

本會會名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生物系學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地位

本會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生物系（以下簡稱本系）唯一代表全體在學學生之自治團體，且為系上同學與系上教授、系主任、院友會溝通之橋樑。

第三條-宗旨

- 一、保障並增進全體系學會員之權力及利益。
- 二、增進本系成員之間的情誼，更包含師長。
- 三、提供全體學生操作民主法治與獨立運作小型組織的環境，並養成負責與自治精神。
- 四、帶領本系邁向台灣未來生技產業的強大後盾。
- 五、舉行全員大會，增進會員與師生間的交流與溝通。
- 六、舉辦產業連結、學界座談會等相關活動，帶領交大生科系同學探索自我興趣。
- 七、協助院友會舉辦活動。
- 八、舉辦各項活動，處理會員共同事務。

貳、會員

第四條-會員

凡本系之在學學生均為本會會員。

第五條-會員權利

本會會員權利如下：

- 一、本會會長之選舉權。
- 二、本會會長之被選舉權。
- 三、出任本會幹部與部員。
- 四、參與本會舉辦之各種活動及使用本會提供之服務。
- 五、明瞭本會運作情形。

第六條-會員義務

本會會員義務如下：

- 一、遵守本章程及會員會議決議。
- 二、繳納本會會費。
- 三、遵守本會所定活動之參加規範。

但未繳納本會會費者，不得享有第五條第二款、第四款之權利，且未繳會費者不得享有本會所提供之優惠或優先權。

第七條-與其他學生組織之關係

本會對其他學生組織，應予以尊重，並積極與其他學生組織共同舉辦跨學系、跨校之大型活動或交流。

第八條-位置

系學會會窩位置為科三261，內部設備唯會員能使用。若有系學會幹部辦公室，唯該屆幹部方能使用，歷屆幹部可個別提出申請使用權。並於每學年度更新門禁管理系統。

參、組織規範

第九條-會長

本會置會長1名，其下得設副會長一至二名。由全體會員直接選舉產生，任期一年，連選不得連任。會長對外代表本會，對內綜理會務。

會長的權力與職責如下：

- 一、任期為每年的7月1日到隔年的6月30日。
- 二、選任活動組、公關組、美宣組、體育組、網多組等組長之權力。會長得依情形增設組別、選任組長。
- 三、任期內有召開至少一次全員大會之義務，分別是介紹整學年的活動及說明經費使用狀況。
- 四、詳細規劃整學年活動，並協調各部門有效率的執行。
- 五、各部會衝突或意見相左時，有調解之義務及最後決定之權力。
- 六、保管系學會大章、倉庫鑰匙乙把。

第十條-副會長

前條所稱副會長，與會長搭檔競選產生。負責協助會長處理會務，並於會長因故無法處理事務時，代理其職務。

第十一條-活動組

活動組得設組長一名。

活動組負責舉辦活動之目的在於促進系上同學之感情，凝聚向心力。

- 一、籌辦系上的常態活動，如耶誕舞會、系烤、小梅竹等。
- 二、可多方徵詢意見，新增或是刪減活動，活動項目不在本組織章程做限制。

第十二條-公關組

公關組得設組長一名。

公關組負責向外界提高本系之知名度，並尋找適合的合作夥伴，協助活動組舉辦大型跨學系活動。

- 一、尋找大型活動之合作夥伴。
- 二、各項活動之經費贊助。
- 三、協助活動組籌備活動。
- 四、提升本系知名度之相關事宜。

第十三條-美宣組

美宣組得設組長一名。

美宣組負責協助活動組及公關組之活動宣傳。

- 一、負責活動、講座之宣傳。
- 二、協助本系對外之宣傳活動。
- 三、任何關於環境美化之事務。
- 四、活動道具製作、場地布置。

第十四條-體育組

體育組得設組長一名。

體育組負責系上的一切體育活動，皆由體育組負責，有積極邀請同學參加，以增進系上同學的感情和健康之義務。

- 一、負責舉辦系上的體育活動，增進同學師生間感情，如師生聯誼賽、體育週。
- 二、加強推廣學校舉辦的體育活動，若是有以系為報名單位的，則體育組需負責協助報名。
- 三、定期關心各系隊的運作情況。
- 四、系隊若有需要額外申請經費，須先向體育組提出。

第十五條-網多組

網多組全名為網路與多媒體組，得設組長一名。

網多組負責事項如下：

- 一、維護生科系網路資源。
- 二、活動之網路宣傳。
- 三、網路活動籌劃及架設、活動照片保存。
- 四、提升系上同學文藝氣息，記錄系上重要活動，並拍攝系上活動的照片。
- 五、不限定形式，唯須於每年製作成果作品。舉凡系刊、成果海報、news letter等等，形式不在本組織章程做限制。

第十六條-事務組

事務組得設組長一名。

- 事務組負責系上重要事項處理。
- 一、負責系上重要器、用具保管、管理系倉庫。
 - 二、事務組組長各管理系倉庫鑰匙乙把。
 - 三、協助系上活動的運作、籌備。

肆、監督委員會

第十七條-目的

本監督委員會，設立之目的為協助系上同學監督系學會之運作。此會為唯一代表本系全體在學學生之監督團體。

第十八條-人員派任

原則上由大一至大四同學各屆推派二位同學擔任監督委員。

監督委員不得兼任系學會幹部。

由前任會長擔任監督委員長，若前任會長無法出席由監督委員之中選任一名為委員長。委員長為監督委員會主席，主持會議。

第十九條-委員會職責

- 一、負責處理系學會正副會長之罷免案及補選案。
- 二、監督系學會各活動經費與系隊經費使用是否恰當。
- 三、召開系上臨時全員大會。
- 四、協調系學會與學生間之紛爭。

伍、全員大會

第二十條-全員大會宗旨

每學年至少需舉行一次全員大會。報告系學會運作，並可修改本會章程。

第二十一條-章程修改

全員大會有權限進行章程修改，依照第三十六條規定。

陸、經費使用

第二十二條-會費收取

- 一、本會需繳交會費，繳交\$2400為四年會員，單年會員經費數額以\$800為主，可由系學會開學前商討之。未繳會費者限制其權利，相關規範已由第六條第二項訂之。
- 二、生科系所舉辦的交大生科營，舉辦後所有盈餘交由本會（需保留固定金額，以供生科營緊急使用）使用。
- 三、各項系學會舉辦活動（如耶誕舞會）之盈餘由本會使用。

第二十三條-會費退還

若申請已繳交之會費退還情勢，原則上不予退還。但若有特殊原因者，系所主管可做公正第三方協調之，以公平合理為原則。

第二十四條-經費使用原則

經費使用皆由會長統一分配使用，然需由監督委員會進行事後審查。

第二十五條-系隊經費補助

本系所屬系隊，每學期至多補助新台幣2500 元整，經由系隊隊長申請，會長同意之即可使用該經費，需實報實銷，並由監督委員會進行事後審查。

第二十六條-帳戶管理

- 一、本會帳戶存底，需至少有新台幣50000 元整，以備不時之需。
- 二、如有緊急事件，必須動用本會帳戶存底，需先經過會長同意之，並交付監督委員會審查通過，方可使用之。
- 三、如本會帳戶存底少於新台幣50000 元整，將從下年度本會經費扣除並補齊至新台幣50000 元整。

第二十七條-財務報告

帳務統一由監督委員會審查，通過後交由本系辦公室助理保管。

會員若要觀看經費可向本系辦公室助理登記申請查閱(簽名時間日期)。

第二十八條-生科營經費

民國103年起，生科營的支出與收入將須受監委的審查。生科營為系學會下舉辦的活動，活動期間的支付由系學會支出，包含報名費與預算金支出，並於活動結束會清算餘額。若有虧損由系學會費支付，如有盈餘一部分列入明年生科營之預算金，其餘納入系學會的帳戶中。

柒、選舉與罷免

第二十九條-正副會長選舉

本會須於每年四月或五月舉行正副會長選舉。

由選舉委員會公告後七日內開放登記，登記截止後七日為競選期間，結束後進行投票。投票人數需達可投票人數十分之一以上，並採無記名制相對多數決。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正副會長選舉得視情形盡快舉辦。

同額競選時，採贊成反對投票之方式，且贊成票需大於反對票。

第三十條-選舉委員會

每年會長副會長改選之時，須由當屆會長召集選舉委員三名以上，依本章程成立選舉委員會，負責處理選舉事務，維持選舉的公正性。

選舉委員須獨立於選舉之外，可參與投票，但不可登記成為參選人。

第三十一條-無法產生選舉結果情事

若無人登記參選或無法產生出正副會長時，則重新進行選舉，至學期結束或有人登記參選為止。

若學期結束前，仍無人登記參選，依照第三十四條規定，系學會凍結。

第三十二條-正副會長罷免

會長副會長之罷免案須有會員三分之一以上或監察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方得向監委主席提出，並由監委主席召集全體會員對於罷免案進行無記名投票，當同意人數達全體會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時，罷免案即通過。

罷免案成立後即刻進行會長副會長之補選，補選期間由監委接手系學會之事務。

會長副會長擔任職務未滿四個月者，不得提出罷免案。

若會長副會長被罷免時已任滿超過十個月，則不舉行補選，由監委接手系學會之事務至下屆會長副會長產生。

第三十三條-會長副會長之補選

會長副會長因罷免案而去職時，須由監委主席召集選舉委員數名，依本章程成立選舉委員會，進行會長副會長之補選。

捌、凍結條款

第三十四條-系學會之凍結

如遇下列情況之一時，本會所有運作停止，並於該學期期末系大會後，學期結束前，將所有會產交予系上保管至系學會解凍，唯監委之選舉與監委會議之召開不在此限：

一、會長副會長之改選或補選於選舉委員會公告後至登記截止前無人參選，且經三十一條延長後，仍無人登記參選時。

二、因應社會局勢或公共衛生考量無法正常進行選舉時。

三、任何緊急致使本會無法繼續運作，經監委會議提出，並有監委二分之一以上投票通過時。

第三十五條-系學會之解凍

本會凍結期間，若有會員欲參選會長副會長，得經會員十人連署同意後，向監委主席提出解凍案，並即刻由監委主席召集選舉委員會，進行會長副會長之補選。

玖、附則

第三十六條-章程之修改

本章程之修改，須依下列程序之一為之：

一、由會長提出章程修改案，交由監委會議相對多數決通過並修改之。

二、由系學會幹部或四名會員連署提案，由全員大會進行相對多數決，與會人數需達會員人數1/10。

第三十七條-章程之地位

系學會任何議決事項若與本章程抵觸者，則該議決無效。

第三十八條-章程之施行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起開始施行。